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 合併工作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成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大)與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慈科大)為辦理學校合併相關作業，兩校設置合併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該委員會中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教師或行政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三、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由法人執行長辦公室與兩校秘書室負責。委員會下設置之工作小組組成如下：
 - (一)教學研究工作小組：除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應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院系中心等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 (二)行政事務工作小組：除由校長指定主管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外，小組成員應包括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等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由兩校各自另定之。
因故辭任或未能續擔任之遞補方式亦同。
前項各款之工作小組除兩校對應之小組研議事務外，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說明會等，若有整合跨組別事務聯合辦理作業之需，得由秘書室統籌，視事務性質陳請校長主持之。
- 四、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工作小組每兩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兩校相對應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相關事項，得參照「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應將會議決議提送合併工作委員會討論或報告。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